

海口市教育局
海口市委人才发展局
海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海口市财政局
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海教人〔2024〕49号

海口市教育局等五部门印发《海口市聘任银龄
骨干教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市直属学校（幼儿园）：

为吸引教育领域优秀退休人才到我市服务。现将《海口市聘

任银龄骨干教师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海口市教育局



海口市委人才发展局



海口市财政局



海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1月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海口市聘任银龄骨干教师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离退休干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发挥退休教师政治优势、专业优势、经验优势，引导广大退休教师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继续投身教育事业，根据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发挥退休教师作用助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结合我市教育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及海南省第八次党代会、海口市委第十四次党代会关于教育的决策部署，围绕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通过创新退休高层次人才使用和激励机制，面向全国积极吸引银龄骨干教师到我市服务。

二、实施范围、聘任人数及条件

（一）实施范围

海口市教育研究培训院、市直属公办学校。

（二）聘任人数

30 人。

（三）聘任条件

1. 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的退休教师，政治可靠、品德高

尚、爱岗敬业、乐于奉献、身体健康、思维敏捷，无不良记录，能胜任本职工作。

2. 有多年一线教育教学经历，经验丰富，业务精良，威望较高，成果得到社会认可，在一定范围内得到有效推广。

3. 具备高级教师(含)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4. 获得全国模范教师或全国优秀教师或特级教师或省级学科带头人或省级骨干教师或省级及以上名校长或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金牌教练或海南自由贸易港D类及以上人才等优秀教育工作者。

三、聘任程序

(一) 用人单位提出聘任需求。市教育局每年定期汇总学校引进需求，支持用人单位积极与省内外退休高层次人才对接并推荐银龄骨干教师。

(二) 发布公告。在市政府、市教育局官方网站和有关人才招聘网站上公开发布信息，或通过教育部有关部门、内地教育发达地区、省教育学会推荐，建立健全教育人才信息资源库。

(三) 审查和面试考核。市教育局委托专家对银龄骨干教师进行资格审查和面试考核，符合条件的人员在市教育局官方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者，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体检，经综合考量后确定聘用人选。

(四) 签订聘用合同。学校与确定聘用的银龄骨干教师签订聘用合同，实行一学年一签。岗位职责、工作时间和劳动报酬等

事项依照本方案及相关规定执行。聘用期满后，根据考核情况确定是否续聘。

四、岗位职责

聘任到各学校的银龄骨干教师必须满足一学年全职工作要求（其中试用期1个月），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变更。工作内容由用人单位与聘用人才具体协商，主要工作内容：

1. 引进先进教育理念和管理方法，协助学校建立稳定的教育教学秩序，优化学校的文化环境，推动学生学业水平的提高。

2. 根据自身专业特长开展以课堂教学为主的讲学活动，同时也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以师徒结对方式指导青年教师，参加并指导学校的教研和集体备课活动，通过集体备课、举办讲座、开设公开课等多种形式，帮助当地教师提高教学水平、业务能力。

3. 结合中、高考实际，提出有效的指导意见和建议。

五、待遇保障

（一）银龄骨干教师服务期间人事关系、现享受的退休待遇不变。工作补助参照我市高级及以上退休教师测评工资标准执行，其中：工作补助正高级职称13000元/月（试用期12000元/月）；高级职称10000元/月（试用期9000元/月）。

（二）聘任的银龄骨干教师家庭（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海口市无自有住房，可参照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引进人才住房保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琼办发〔2018〕41号）标准，由市教育局结合实际情况，拨付住房

补贴 2000 元/月,所需经费由海口市教育局部门预算中安排支出。

(三)用人单位要为银龄骨干教师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建立规范的劳务关系,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及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用人单位要为其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每人每年 100 元,充分保障其在服务期间的合法权益。

六、考核管理

(一)监督管理

1. 银龄骨干教师应按照合同履行职责,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管理,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校纪校规,充分利用先进的教学理念、教学方法和丰富的教学经验,帮助教师提高教学水平和业务能力。

2. 对不服从领导,不认真履责的要严肃批评,情节严重者,经用人单位提出解聘意见报市教育局审定后予以解聘。确因个人身体原因不能坚持工作,本人提出申请,经用人单位审核报市教育局同意后解聘。

3. 严禁顶替、挂名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核实,将追究相关领导及责任人员的责任。

(二)考核评价

建立导向明确、激励约束并重的评价标准和跟踪督导机制,实施动态监测,每学期结束后由用人单位对引进的银龄骨干教师教育教学工作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作为续聘的重要依据,并报市教育局备案。

七、职责分工

市教育局牵头负责聘任工作的组织实施,做好综合协调工作,制定年度聘任计划;市委人才发展局负责政策指导;市财政局负责将银龄骨干教师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各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在人力、财力和物力等方面提供支持,为聘任的银龄骨干教师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保障。

